附錄 II - F

深水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 15	數	<i>a</i>		中设市家	罗答金的期 里
編號	選區	書面	口頭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所有選	1	-	(a)	選區F01(寶麗)	項目(a)及(b)
	品				建議將選區內元州邨	不接納 此等建議,因為:
					第五期劃出,及將蘇屋	
					邨原址及青山道以北	(i) 選區 F01(寶麗)、
					的地區轉編入選區	
					F01(寶麗),並改名為	
					「寶麗及蘇屋」,以照	
					顧不同社區的特性。	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
						内,根據一貫的工作
				(b)	<u>選區F02(長沙灣)</u>	原則,沒有需要修改
					建議將選區F01(寶麗)	其現有分界;及
					内的東京街、青山道、	
					東沙島街及長沙灣道	
					範圍轉編入選區	F01(寶麗)的劃界建
					F02(長沙灣),以平衡	議(請參閱項目 2(a))。
					兩個選區的人口。	
				(c)	選區 F05(南昌東)及	
				,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選
						區 F05(南昌東)根據申述
						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
						(21,966人)會超出法例許
					F05(南昌東),因為:	
					,,,,,,,,,,,,,,,,,,,,,,,,,,,,,,,,,,,,,,,	, , , , ,
					● 相對選區F05(南昌	
					東),選區F06(南昌	
					南)的預計人口比較	
					多,以平衡兩區人	
					口;及	
					• 地理上有行車橋分	
					隔。	

項目	\an -=	數	I)00 km A /L #0 MI
編號	選區	書面	口頭	· <i>申述內容</i>	選管會的觀點
					區 F01(寶麗)的樓宇 再轉編入選區 F11(幸
					(ii) 選管會較少選區數學的選區數學下11(計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的學學學的學學的學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學學
				· /	(iii) 有 意 見 支 持 選 區 F01(寶麗)的 劃 界 建 議(請參閱項目 2(a))。 項目(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
				「海麗」,以反映區內	有的名稱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項目編號	選區	數書面	目口頭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f)	建議選區F15(美孚北) 東面的區界改以青沙 公路為分界,以反映道	項目(f)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F15(美孚北)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g)	將碧海藍天、宇晴軒和 星匯居組成選區F16,	選區,該選區的預計
					選區F17(荔枝角北) 建議將一號 • 西九 龍、泓景臺、昇悅居和 附近工業區組成選區 F17(荔枝角北)。	晴軒在發展時已建於
					選區F18(元州及蘇屋) 建議將選區內元州國 第一至四期及選區 F17(荔枝角北)內長 灣道、光昌街、康 道、福華街、永康街 道、福華街、永康範 直成街及青山成 下18,並改名為「 州」。	-

項目編號	選區	目口頭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j)	選區F19(李鄭屋) 建議將F01(寶麗)內東京街、青山道、東沙島 街及懷惠道的範圍轉編入選區F19(李鄭屋),以平衡兩個選區的人口。	
			(k)	選區F22(南山、大坑東 及大坑西) 建議修直崇真小學附 近的分界線,並改名為 「九龍仔」,以方便市 民。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i) 現有的名稱自2007年 沿用至今,大部分市 民已習慣有關名稱。 另外,申述建議的名 稱亦與九龍城區的 「九龍仔」相近,可 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1)	經上述調整後,相應順 序地更改所有選區的 編號。	-
			(m)	支持選區 F03(南昌 北)、F04(石硤尾)、 F07(南昌中)、F08(南 昌西)、F09(富昌)、 F10(麗閣)、F13(美孚 南)、F14(美孚中)、 F20(下白田)、F21(又 一村)及F23(龍坪及上 白田)的臨時建議,因	

項目編號	選區	數書面	日口頭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 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 原則。	
2	F01 - 寶麗 F04 -	-	1	(a) 支持選區F01(寶麗)及 F04(石硤尾)的臨時建 議。	
	石硤尾			(b) 與項目1(c)相同,因 為:	<u>項目(b)</u> 請參閱項目1(c)。
	F05 – 南昌東			● 相對選區 F05(南昌 東),選區 F06(南昌	
	F06 – 南昌南			南)的預計人口比較 多;及	
	F22 - 南山、 大坑東 及大坑 西			長沙灣道以北範圍 的居民使用石硤尾 街的社區設施為 主,與長沙灣道以 南的地方較少社區 聯繫。	
				(c) 建議選區F22(南山、大 坑東及大坑西)的名稱 改為「九龍仔」, 因為 字數適中,亦能反映該 選區的地方獨特性。	
3	F01- 寶麗 F11- 幸福 F16- 荔枝	1		(i) 將選區 F01(寶麗)內的 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 選區 F11(幸福),與幸 福邨、幸俊苑及長沙灣 邨等公共屋邨劃在同 一選區;及	請參閱項目1(d)、(g)及(h)(ii)。
				(ii) 將選區F11(幸福)內的 碧海藍天轉編入選區 F16(荔枝角中),	

項目編號	選區	數書面	目口頭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F17- 荔枝角 北			並將宇晴軒轉編入選區F17(荔枝角北),因 為:	
				選區主要由公共屋 邨組成,有同類的 發展元素;	
				幸福邨與碧海藍天 相距較遠,而且元 州邨第五期與選區 F11(幸福)內的長沙 灣邨有天橋連接;	
				• 元州邨第五期居民 主要於 2012 年 7 月 入伙,上述建議對 選區 F01(寶麗)的人 口結構沒有造成任 何影響;及	
				● 而且選區 F16(荔枝 角中)及 F17(荔枝角 北)同為中產及私人 樓宇選區。	
4	F01- 寶麗 F11- 幸福	3	-	建議將選區 F01(寶麗)內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 F11(幸福),與幸福邨、幸俊苑及長沙灣邨等公共屋邨劃在同一選區。	請參閱項目 1(d)。
5	F01- 寶麗	-	2	建議: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
	F11- 幸福			(i) 將選區F01(寶麗)內的 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 選區 F18(元州及蘇 屋);或	F18(元州及蘇屋)的預

項目編號	選區	數書面	目口頭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F18- 元州及 蘇屋			(ii) 將選區F01(寶麗)內的 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 選區F11(幸福)。	貫的工作原則,沒有 需要修改其現有分 界;
				由於公共屋邨居民共 用相同的社區設施,若	(iii) 就申述建議(ii),請參閱
				• 元州邨第五期與選區 F01(寶麗)內的私人樓 宇沒有社區聯繫;及	
				● 相對選區F01(寶麗), F11(幸福)的預計人口 較少。	
				另一項申述認為元州邨第 五期與選區F01(寶麗)內 的私人樓宇亦距離較遠, 反觀與選區F11(幸福)內的 幸福邨距離較近。	
6	F01- 寶麗 F11- 幸福	-	1	建議將選區F01(寶麗)內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F11(幸福)。申述強調社區完整性,希望選區內的居民得到相類的服務。	請參閱項目 1(d)。
7	F01- 寶麗 F18- 元州及 蘇屋	5	-	(a) 與項目5(i)相同,因為 元州邨有其社區完整 性,不可分割。	項目(a)至(c) 請參閱項目 5(i)及(ii)。

項目編號	選區		日口頭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b) 其中兩項申述建議將 選區F18(元州及蘇屋) 內的私人樓宇轉編入 其他選區。	
				(c)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F18(元州及蘇屋)改名為「元州」,因為蘇屋邨已經清拆重建。倘若申述建議會導致選區F18(元州及蘇	
				屋)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可將選區內的私人樓字轉編入選區F01(寶麗),建議能維持選區F01(寶麗)的社區獨特性。	
8	F01- 寶麗 F18- 元州及 蘇屋	2		建議將選區F18(元州及蘇屋)內興華街至長發街及 元州街至保安道的私人樓 宇轉編入選區F01(寶麗),因為選區全為私人樓 宇、地理接近及人口合符 法例許可幅度。	請參閱項目 5(i)及(ii)。
9	F02- 長沙灣 F05- 南昌東 F06- 南昌南	1	-	灣的大部分地方已劃 入在選區F11(幸福)和 F17(荔枝角北)。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 有的名稱自1994年沿用至 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 關名稱,而且該選區分界 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 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 淆。
	F11- 幸福			(b) 與項目1(c)相同。	項目(b) 請參閱項目 1(c)。

項目編號	選區		日口頭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F16- 荔枝角 中 F17- 荔枝角 北			(c) 碧海藍天是「西九四小龍」之一,並且與幸福邨相距甚遠。建議將選區F16(荔枝角中)內別景臺或宇晴軒轉編入選區F17(荔枝角 北),並保留該地帶的單幢式私人樓宇在選區F11(幸福)。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如維持選區 F11(幸福) 的選區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3,342人)會超出法
					(ii) 請參閱項目 1(g)及 (h)(ii)。
10	F04- 石硤尾 F05- 南昌東	29		東),因為: • 選區 F05(南昌東)以私人樓宇為主,公共屋邨與私人樓宇的需求並不一樣;及	(i) 如保留石硤尾邨第19 及20座在選區F04(石 硤尾)內,該選區的預 計人口(22,612人)會 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33.29%); (ii) 是次劃界,選管會是 根據政府預的人工 年6月30日的,在 整選區分界,在考慮 之列; 及

項目編號	選區	數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1	F04- 石	<u>書面</u> 1	<u>口頭</u> -	(a) 建議將選區 F05(南昌東)內的石硤尾邨第 19及 20座轉編入選區 F04(石硤尾),及將選區 F04(石硤尾)內的码碳尾邨第 21及 22座轉編入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使選區 F04(石硤尾)及 F05(南昌東)的預計人口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管會認為不宜將選區 F04(石硤尾)內石硤尾邨第 21 及 22 座轉編入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因為選區 F23(龍坪及上白田)
	荔枝角 F23 - 龍坪及 上白田				(ii) 選管會現時的建議可 在影響較少選區數 在影響較少選區數 的情況下,在選定 所 (ii) 選管會 (ii) 選問 (ii) 選問 (ii) 選問 (ii) 選問 (ii) 選問 (iii) 對別 (iii) 對 (iii) 對別 (iii) 對 (iii) 對 (ii
					(iii) 有 意 見 支 持 選 區 F04(石 硤 尾) 及 F23(龍坪及上白田)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 項目 1(m)、2(a)及 19(a))。
				(b) 建議將選區 F11(幸福) 內的碧海藍天轉編入 選區 F16(荔枝角中), 並將宇晴軒轉編入選 區 F17(荔枝角北),原 因與項目 3 相同。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F11(幸福)根據

項目	\## T	數	· I		100 km A 11 mg ml
編號	選過	書面	口頭	甲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選區 F04- F05- F05- F20- F23-		口頭	入選區 F17(荔枝角 北),因為沒有涉及人口,選區形狀較工整, 便於管理。	不接會 2015
					其現有分界;
				(iii) 將白田邨劃為獨立選區, 因為建議能根據石硤尾邨的樓字設計、建屋年期、 人口結構和社區的需求作 新舊之分,更能體現社區 完整性。	(iii) 有 意 見 支 持 選 區 F04(石硤尾)、F20(下 白田)及 F23(龍坪及 上白田)的 劃界建議 (請參閱項目 1(m)、 2(a)及 19(a))。

項目	:88 TE	數	目		中沙市家	38 年 会 份 胡 圖
編號	選區	書面	口頭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3	F04- 石硤尾	1	1	(a)	建議將整個白田邨編入同一選區,因為:	項目(a)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
	F20- 下白田 F23- 龍坪及 上白田				• 選管會工作原則(a) 項中對現有社區有 盡量保持不變的規 定,然而,(b)及(c) 項指出社區獨特性 的重要性,並足 凌駕(a)項的規定;	F23(龍坪及上白田)的 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 可的幅度之內,根據 一貫的工作原則,沒
					白田邨全部樓宇共 用邨內社區設施。 即使在過去樓宇被 劃分在不同選區, 亦沒有影響居民間 的緊密聯繫;	
					• 在選區 F23(龍坪及 上四的 4 座 9 10、11 及 13 座 9 於 2018 年重建有 於 2018 年重建有 對 的 居重建所有係 響 期 約 19,000 不會超出法例的 不會超出法例的 不會超出法例的 下限(+12.00%), 臨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選區 F23(龍坪及上 白田)內主要有 4 個 屋苑(即帝景峯、畢 架山花園、澤安邨 及白田邨第 9、10、	

項目	2#F LEL	:48 T=	數	· I	中光 春南	38 左 会 45 # Bl
編號		書面	口頭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1 T 13 T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管會認為不宜將選區F04(石硤尾)內石硤尾的石硤尾的內石硤尾的內方百碳。	
					(iii)有 意 見 支 持 選 區 F04(石硤尾)、F20(下	

項目	38 T=	數目		+ \\ \ \ \ \	`88 &\$ � Ah ## @ ŀ	
編號	選區	書面	口頭	<i>申述內容</i>	選管會的觀點	
					白田)及F23(龍坪及上 白田)的劃界建議(請 參閱項目1(m)、2(a)及 19(a))。	
14	F07- 南昌中 F08- 南昌西	2	-	 選區 F08(南昌西)人口較 2012 年激增,擔心區內設施未能應付;及 選區 F08(南昌西)不久將來有多項重建項目,擔心屆時將來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幅度。 	(i) 選區F07(南昌中)根據 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領 計人口(22,771人)會 記法例許可的上 (+34.23%); (ii) 劃界建議須養於 分, 區 新在政事務因素; (iii) 是次劃界所預測至2015 年6月30日的人口數	
15	F10 - 麗閣	1	-	建議: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	
	F11- 幸福 F12- 荔枝角 南			(i) 還原選區F11(幸福) 在2011年的原區界, 將選區內的長沙灣邨 轉編入選區F10(麗 閣);	(i) 請參閱項目1(g)及(h); (ii) 選管會認為不宜將選 區F11(幸福)內的長沙 灣 邨 轉 編 入 選 區 F10(麗閣),因為選區 F10(麗閣)的預計人口	

項目選過	數目		—————————————————————————————————————	選管會的觀點
編號 F16- 荔枝 中 F17- 荔 北		(ii) (iii) (iv)	將和區角 題一 題一 題一 題一 題一 題一 題一 題一 題一 題一 題一 題一 題一	其現有分界;及 (iii) 選管會現時的建議可在影響較少選區數目的情況下,在選區
16 F11- 幸 F12- 荔南 F16- 荔中		區 F (i)	11(幸福),並建議: 將碧海藍天保留在選 區F12(荔枝角南), 方便居民向區議 達意見;或 將選區F11(幸福)內的 碧海藍天轉編入選區 F16(荔枝角中)。	內。 不接納 此等建議,因為: (i) 如維持選區F12(荔枝 角南)的分界不變,該 選 區 的 預 計 人 口

項目編號	選區	數書面	目口頭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7	F11- 幸福 F16- 荔枝角 中	<u>а</u> щ		(a) 與項目 11(b)相同。 (b)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	
	' F17- 荔枝角 北			選區 F11(幸福)內的碧海藍天轉編入選區 F16(荔枝角中),並將宇 輔編入選區 F11(幸福)。	(i) 請參閱項目 1(g)及 (h)(ii);及
					(ii) 碧海藍天和宇晴軒與 選區 F11(幸福)的距離 相若,沒有充分的客觀 資料和理據,證明审 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 性和方聯繫方面較 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 之處。
	F11- 幸 F16- 荔中 F17- 荔北	-		相繫其為有密: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是 , 所 是 , 所 是 , 所 是 , 所 是 , 的 , 的 , 的 是 , 的 , 的 是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i) 如把一號 ● 西九龍和 泓景臺組成一個新增 選區,該選區的預計 人口(7,417人)會低於 法 例 許 可 的 下 限 (-56.28%);及
				(iii) 還原選區F11(幸福)在 2011年的原區界。	

項目	188 16	數	· I	中洋市家	38 64 全 65 新 图1
編號	選區	書面	口頭	· <i>申述內容</i>	選管會的觀點
19	F23- 龍坪及 上白田	2	-	(a) 支持選區 F23(龍坪及 上白田)的臨時建議, 因為臨時建議已顧及 各方需要,認為分界無 需作出改變。	
				個投票站,以顧及澤安	項目(b)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 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 將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 進。